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身分證及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學 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總計(A)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主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備註： (1)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2) 上列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切 結 書

- 一、本人所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 二、本人未婚子女課餘確無職業，〔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

-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係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提出申請。
- 二、「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修正規定：「(第1項)…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三、「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六修正規定，「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依此規定說明如下：97學年度第1學期(含)以前已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六原規定（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限為止）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97學年度第2學期起仍得核發補助至子女應屆畢業為止。
- 四、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